

附件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紫阳县汉王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紫阳县2026年汉王镇五郎坪村水毁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有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紫阳县2026年汉王镇五郎坪村水毁修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49.27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.49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一人，营业收入为·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·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2.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

郭家佑印